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3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光宏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華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且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50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0月10日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0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債權人本件請求之利率既為年息6%，而非法定遲延利率年息5%，則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之請求權基礎顯為票據關係，而非消費借貸關係，故債權人可得請求利息之起算日，應為票據提示日，而非約定清償日翌日。本件債權人雖自行陳報提示日為109年10月10日，然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所載，前開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109年10月12日，顯與債權人自行陳報者不符，則此支票之提示日，自應以退票理由單所載者為準。是本件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僅得自前述退票日即109年10月12日起算，本

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